

99名老员工被公司拖欠工资面临失业 法院助力“病”企重生 保住员工“饭碗”

通讯员余建华、陈安、徐晰均报道 手部消毒、穿戴好无菌工作服和口罩、经过风淋室进行空气净化……一切准备就绪，走进无菌药品生产车间，曾面临失业的李女士和工友们没想到，自己还可以再次回到这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工作岗位上。她和工友们是怎么重新回到工作岗位的呢？这要从开化县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破产案件说起。

2023年5月，即将退休的李女士面临失业——工资被拖欠了7个月，社保也断缴了半年。

原本，李女士在浙江某药业公司上班。该公司是上世纪90年代初开化县第一家产值上亿元的工业企业，名下拥有小容量注射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8个剂型60余个品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是浙江省13家中药制药企业之一。

然而，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产品销量下滑严重，加之厂区整体搬迁，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导致资金短缺，公司陷入破产

困境。雪上加霜的是，该药业公司持有的部分核心药品生产批文即将到期。如果进行破产清算，上述无形资产将面临过期风险，导致公司资产大幅贬值。

“到底什么时候能发工资？如果不能给个说法，我们就走了。”开化县社会服务中心接待室里，曾一度挤满了要钱的工人。连同李女士在内，许多原本打算干到退休的员工们都没有想到，有一天会为了讨薪而四处奔波。

“你们放心，现在企业正在走破产程序，等拍卖结束，一定会给大家发工资、补缴社保。如果有困难需要解决的，可以跟我们说。”开化县人民法院法官汪昕安抚着众人的情绪。

为了最大限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汪昕立即组织破产管理人评估职工债权的清偿率。经过测算，该部分职工债权能够在破产财产中得到全额清偿，可以保证垫付资金的安全。之后，汪昕立即与政府对接，启用破产维稳周转金先

行垫付职工工资190万元，并为有困难的职工开启“绿色通道”，解决医保、退休等民生问题。

“汪法官，我还能回厂子上班吗？我还有两年就要退休了，但是社保还没缴满，年纪大了也找不到其他工作了。”接过部分被拖欠的工资后，李女士不禁问道，语气中满是期待与不舍。

汪昕陷入沉思：破产清算的幕后是极低的清偿率，该药业公司经过分区搬迁有了更好的生产环境和更加优质的生产线，难道仅因为一次低谷就退出市场，让近百名工人失去工作？一“破”了之固然容易，但是只有“整”而救之才能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汪昕下定决心：一定要守住工人们的生计。

“破产重整是一场与时间的赛跑，必须对外借力。”汪昕多次走访相关部门，通过召开府院联席会议，成立破产处置专项领导小组，专题研讨分析企业融资、款项收回、部分核心

药品生产批文即将到期等难题，并由相关部门一一认领，为企业重整扫清障碍。

2023年8月，通过公开竞价，开化县某公司以1.705亿元的高价成功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通过府院联动，我看到了政府和法院的决心和力度，我对药业公司的未来有信心，一定可以走出困境，恢复生机。”公司负责人承诺道，“等到重整成功投产后，我们会继续聘用所有职工。”

2024年6月，第一笔投资款1500万元顺利打入管理人账户，破产处置专项领导小组立即着手推进医药批文验收工作。

“水系统及空气净化系统已经安装验收完毕，车间的生产设备也已运到……”药品批文验收攻坚群内，管理人实时报送车间改造进展，开化县市场监管局予以监督指导。

两个月后，在政府、市场监管局、法院等多个部门的监管下，车间改造已完成，初步具备了药品生产符合性验收条件。很快，该药业公司顺利完成药

品批文注册审批工作，60余个品种的药品可以正式生产，公司重整核心资产完整性得以保全。同时，李女士和98名工友也收到了被拖欠的工资，大家全部回到工作岗位。一样的岗位，熟悉的工友，不同的是更加崭新和先进的生产线。

不久前，汪昕对企业进行重整后回访时，再次见到了李女士，她正在和工友们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

“破产重整让企业大变样了，原本需要几十个人打包的工作，现在只要一开机器就能完成。”李女士高兴地告诉汪昕，“我和工友们都在重新学习，现在厂子有很多订单，我们老员工可不能拖后腿。”

“药品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更高，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降低了人工成本，实现了智能化生产的转型升级。”该药业公司负责人向汪昕介绍道，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程序重焕新生，目前已经接到多笔订单，预估2025年企业年产值可以达到10亿元左右。

维权口刀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给赔偿就能随意炒“鱿鱼”？

解职给补偿最多就12个月？

遇到这几种情形，劳动者可以说“不”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李红斌、唐学基报道 在职场中，公司因经营不善或经营调整进行裁员的现象屡见不鲜，也有一些员工因为存在过错导致被公司解雇。但是公司无论何种情形辞退员工，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如果遇到公司违法辞退的情况，员工有必要依法维护个人权益。

给赔偿就能炒“鱿鱼”吗

2023年3月，邵某入职某电气公司。2024年8月，公司突然无理由与邵某终止劳动合同，态度坚决，并且愿意支付赔偿金。邵某不同意，遂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恢复劳动关系。那么，邵某的主张能获支持吗？

法律分析：邵某主张应获法律支持。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赔偿金。这就是说，当公司解雇无法定理由，员工是可以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恢复劳动关系，而并非愿意给赔偿就可以随意解雇。

规章有解雇情形就能开除吗

小董在某餐饮公司已工作两年。今年9月初，公司以小董违反规章“与顾客发生争执，有损公司形象”为由将其解雇。小董承认自己处理不当有责，但同时提出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员工讨论，也没有向员工公示过，是不能将其开除的。那么，公司能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解雇他吗？

法律分析：用人单位依据规章制度解雇员工，内容、程序必须合法。即便规章制度中对违纪行为规定得再完善，但如果规章制度的制定未履行民主程序及公示，即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及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未向劳动者公示，基于该规章制度解雇员工仍可被认定为违法。对此，餐饮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先未与全体员工讨论协商，存在程序违法，不能据此开除小董。

解职给补偿最多就12个月吗

2024年8月，在某食品公司工作12年零9个月的卢某因工作与主管发生分歧而协商解职。公司认定解职给补偿最多只有12个月；卢某则认为自己月薪6800元，低于当地上年度月平均工资8019.75元的3倍水平，公司应给付13个月的经济补偿。那么，卢某的诉求合理吗？

法律分析：邵某主张应获法律支持。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赔偿金。这就是说，当公司解雇无法定理由，员工是可以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恢复劳动关系，而并非愿意给赔偿就可以随意解雇。

法律分析：卢某的诉求依法有据。原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是有“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情形只有12个月经济补偿的限制规定，但2017年11月已被废止。后修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显然，这里对给付12个月经济补偿的限制前提条件是以工资额度是否高于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来定。就本案，因卢某的月薪低于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故公司将其解雇，依法理应支付13个月的经济补偿。

规章有解雇情形就能开除吗

小董在某餐饮公司已工作两年。今年9月初，公司以小董违反规章“与顾客发生争执，有损公司形象”为由将其解雇。小董承认自己处理不当有责，但同时提出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员工讨论，也没有向员工公示过，是不能将其开除的。那么，公司能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解雇他吗？

小董在某餐饮公司已工作两年。今年9月初，公司以小董违反规章“与顾客发生争执，有损公司形象”为由将其解雇。小董承认自己处理不当有责，但同时提出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员工讨论，也没有向员工公示过，是不能将其开除的。那么，公司能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解雇他吗？

情形、双方在事故中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比如，小黄的医疗费、因受伤导致的误工费以及后续可能的康复费用等，都需要按照相应的责任比例进行分担。

其次，若包工头设立了经营主体，如个体商户、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等，并以该主体作为用工单位聘用小工，且双方形成长期稳定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小工提供的劳动在包工头经营范围之内，小工还能获得较为稳定的劳动报酬，那么这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小工与用工主体之间形成劳动关系。

首先，当包工头未设立任何经营主体，以个人名义雇用小工时，个人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这种情况双方形成的是劳务关系，适用《民法典》。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的相关条款，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就像老李和小黄这种情况，如果小黄是因为自身在操作过程中未注意安全，且老李已提供了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和提醒，那么小黄可能需要自行承担一部分责任；反之，如果老李未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如梯子存在安全隐患而未检查维修，也未对小黄进行必要的安全提示，那么老李则需承担更多责任。在确定赔偿数额时，需要综合考虑受伤的具体



拧紧寄递业“安全阀”

“双11”前夕，快递行业迎来高峰。近日，东阳市公安局南市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各快递公司、配送站点，对登记台账、实名寄收、开箱验视、消防器材配备等开展详细检查。同时，向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拧紧寄递业“安全阀”。

通讯员蔡伟华 摄

消费警示

明降暗涨、特价商品概不退换？

法官教您知法懂法拆解网购套路

通讯员郑珊珊报道 一年一度的“购物节”来了，商家纷纷使出浑身解数吸引消费者下单，殊不知有些套路或涉嫌违法。余姚市人民法院法官教您知法懂法，拆解以下网购套路。

套路一：秒杀、抽奖暗藏猫腻

商家在进行有奖销售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有奖销售信息，保障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避免虚假宣传、夸大奖品价值、人为干预抽奖结果等欺诈行为。

商家采用内定人员中奖的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使消费者对抽奖奖项、中奖概率产生错误认识的，是一种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商家如果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监督检查部门可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行商业宣传，尽可能做到客观、真实、适当。

在广告营销过程中夸大其词，虚假宣传产品的成分、功效等，或者在产品检测报告上弄虚作假、误导消费者，对商品进行虚假宣传或发布虚假广告的，根据相关规定，主播、商家可能承担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法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况，可以截图保留证据，并向消费者协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或以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求商家赔偿损失。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当竞争的，权利人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套路六：特价商品一经售出概不退换

“特价品”是指商家为了达到一定的营销目的，采取降价促销活动的商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营者对于促销类的特价商品，不得以告知“特价商品不予退换”等格式条款为由，拒绝承担质量“三包”责任，而应按销售正常商品承担同样的退换货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商标具有区分商品来源的重要作用，凝结了经营者的信誉，承载着商品或服务的品质，是重要的无形资产。商家为提高销量，利用知名品牌或商标的影响力，销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这种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不但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侵害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商家如构成欺诈，买家可以要求“退一赔三”，如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

确，消费者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可以截图保留证据，并向消费者协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或以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求商家赔偿损失。

消费者如果遇到这种情况，

经营者对外宣传需认真审

核宣传标语及内容，注意宣传用语，采取合法有序的方式进

行商业宣传，尽可能做到客观、真实、适当。

经营者对外宣传需认真审

核宣传标语及内容，注意宣传用语，采取合法有序的方式进